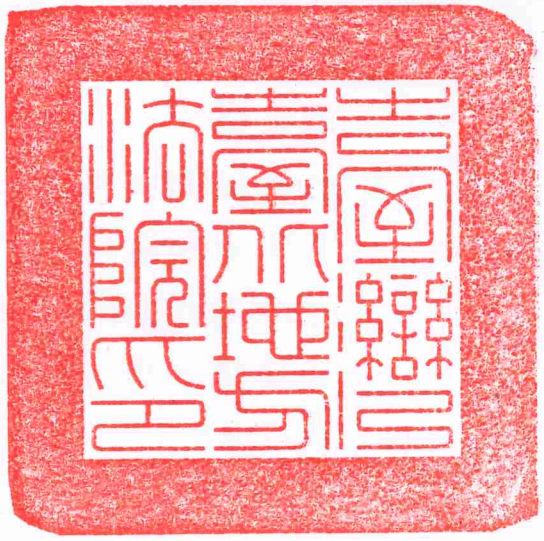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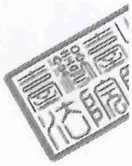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1785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貪污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、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，在第7法庭開庭之庭期，因要進行證據提示及檢察官論告，本案全數被告、辯護人及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等均到庭，致第7法庭民眾旁聽席位減少至4席，為保障旁聽民眾權益，除原於第1法庭設置延伸法庭外，另增設延伸法庭第8法庭19席，增設後民眾旁聽席位計92席，記者旁聽席位則與先前庭期相同。

二、上開庭期在延伸第8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19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上開庭期民眾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證共92張（第7法庭4張、延伸第1法庭69張、延伸第8法庭19張）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均自114年12月2日（星期二）8時30分起迄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24時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每次庭期限登記一次（登記完成非即取得旁聽證），本院於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三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庭期資訊開庭前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sdi3.judicial.gov.tw/judbp/wkw/WHD1A03.htm)查詢。

院長 何信慶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依公告時間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公告時間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